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科创 0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24 科创 K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科创 0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24 科创 K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金茂所”）接受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或“贵司”）的委托，指派韩春燕律师、路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0 科创 01”）、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科创 01”）、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上科创 K1”）、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科创 K1”）（前述 4 支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事实 and 材料、其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前述材料中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过程。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内容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0 科创 0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24 科创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负责召集和主持。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以及联系方式等重要事项。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创集团将所持有浦东科创集团 46%股权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本次划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科创集团无偿划出浦东科创集团之后，仍然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与偿债能力，预计上述事项不会

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为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2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 (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20 科创 0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24 科创 K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线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均具有相应的参会资质。
- (三)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线上）。
- (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二)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 (三) 上述议案属于一般事项议案，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根据国泰君安《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上海科技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结果公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国泰君安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但均未达到当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因此可适用简化程序。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13**日签署，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上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科创 0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24 科创 K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毛惠刚

经办律师：韩春燕

路 遥

签署日期：2024年 9 月 13 日